附表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27项整改任务 |
| 问题描述 | 中旺镇旺鑫诚建筑砌块有限公司涉嫌违规填埋污泥。督察期间，根据相关线索，督察组对该企业涉嫌违规填埋地块进行初步现场勘查，发现地块内有明显的污泥带，伴有异味，督察组已移交相关部门和静海区进行核实处置。 |
| 责任单位 | 区生态环境局、中旺镇 |
| 整改目标 | 核实青凝侯污泥处置情况，清理填埋污泥，对周边环境开展调查监测，确认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 整改措施 | 1.核实污泥处置情况。区生态环境局、中旺镇对旺鑫诚建筑砌块有限公司处置青凝侯污泥情况进行详细核实，确认接收的青凝侯污泥是否全部得到规范处置。2.排查掩埋污泥问题。针对反映的污泥掩埋问题，对厂区开展全面排查，对疑似掩埋点进行挖掘，中旺镇负责对挖掘过程进行摄像记录，发现填埋污泥，立即规范贮存处置，杜绝二次污染。3.开展场地污染调查。中旺镇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单位，按照场地调查采样技术规范，在疑似填埋区域进行标本采样，开展场地土壤调查，针对调查评估结果，采取下步处理措施。区生态环境局对大气、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等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强化执法监管，一经发现问题，依法严厉查处。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2024年2月5日、3月7日，区生态环境局先后两次组织公安静海分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就旺鑫诚公司掩埋污泥问题召开专题研讨会议。会议指出，2023年12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采取的污泥样本及2023年12月22日中旺镇聘请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企业疑似填埋区域采样标本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调阅旺鑫诚公司收集处置青凝侯污泥联合验收表和青凝侯淤泥填埋场场内淤泥处置整改工作联合验收表，显示旺鑫诚公司已对收集的污泥进行了处置。2.2023年12月21日，区生态环境局、中旺镇政府、区司法局成立“调查专案组”，对旺鑫诚公司掩埋污泥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启动污泥挖掘及周边环境评估调查工作。12月22日上午，以市督察组发现黑色污泥点位为中心，根据企业负责人回忆，对疑似掩埋点位开始挖掘。经过12月22日、23日、24日三天时间，挖掘面积达144平方米，挖掘深度约3米，共计挖掘土方250余方，其中黑灰色污泥约8吨左右。挖掘期间，中旺镇政府安排专人全程驻厂值守，对挖掘工作进行摄像记录。为确定掩埋污泥对周边环境是否造成污染，同时进一步摸排是否还存在其他污泥掩埋点位，中旺镇聘请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企业疑似填埋区域进行标本采样，开展土壤场地调查，监测结果未发现问题。对8个采样点位中2个疑似掩埋污泥点位再次进行了挖掘，未发现掩埋污泥。 |
| 整改时限 | 2024年8月底前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赵磊，电话：28944489 |